

#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确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23号文核准。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2016年6月3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7.0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6月6日至2016年6月7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详见2016年6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确定公告》  
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确定公告》  
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确定公告》  
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6日

